

证券代码：000616

证券简称：ST海投

公告编号：2021-047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投资”或“公司”）因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13.3条的规定，该事项触发了“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”的相应情形。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2、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为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、未充分履行程序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其中，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除2亿元外，均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收回，上述2亿元已于2021年2月10日收回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收回。

3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、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》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等公告，公司通过自查，发现公司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，因公司未能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问题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3.3条第（五）项、第13.4条、第13.6条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6月2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一、违规担保的情况

（一）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

2021年4月3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、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、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》、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等公告，公司通过自查，发现公司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。详细情况如下：

海航投资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商控”）40,000万元债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函，起始日期为2017年1月；海航投资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实业”）提供担保40,000万元，起始日期为2016年11月；海航投资为海航商控提供担保2,010.54万元，起始日期为2017年2月；海航投资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物流”）提供担保146,400万元，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。

就为海航商控40,000万元债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函事宜，为海航实业提供40,000万元担保事宜，经多方共同努力，均已于2021年4月解除。

就为海航商控提供2,010.54万元担保事宜，相关债权方已于2019年4月就该业务向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提起诉讼，连带起诉上市公司，要求判令海航投资对海航商控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判决结果。

上述担保均未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148,410.54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.52%。

（二）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

就尚未解决的148,410.54万元未履行程序未披露担保事宜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，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，敦促其解决相关问题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计划：

1. 就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，公司积极沟通债权人及关联方解除担保，限期制定方案并整改完毕。

2. 如未能限期完成整改，则将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利，避免承担相关责任。对于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且未进行披露的关联担保，公司将主张上述担

保合同无效、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如人民法院最终采纳上述抗辩意见，则公司对该担保需承担的责任可以降低。

3.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内控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，组织管理人员加强《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和培训，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，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。2021 年度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，全面加强管控，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公司高度重视，近期正在持续沟通债权人及关联方，积极推进解决中。待担保解除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公告义务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就尚未解除担保事宜，因被担保方海航商控、海航物流目前均已经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，其将争取在其重整程序内解决上述担保问题。公司对此高度重视，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上述担保解除。但能否解除、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2、就为海航商控提供 2,010 万元担保涉诉事宜，截至目前相关诉讼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因素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